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凤政办〔2016〕127号

风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风台县电子 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凤台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9日

凤台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促进我县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奖励基金

县财政统筹安排 1000 万元奖励基金,支持我县电子商务发展。重点支持在本县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应用企业、平台企业和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单位(仓储物流始发地为本县)。

二、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

(一)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区建设

- 1.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区建设。鼓励经济开发区、功能区及企业建设电商(产业、孵化)园区;或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业楼宇等改造为电商楼宇和发展电子商务。
- 2. 对于统一招商运营、统一物业管理,具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 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县城规划区内电商企业办公用房等建筑面 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仓储面积不超过 50%,入驻率达到 80% 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区楼宇,给予园区楼宇前三年 免租、后三年房租减半的优惠政策;给予运营主体 5 元/m²/月的补 助,最高每年不超过 130 万元。

对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 服务器本地托管(租赁)和宽带使用费,前三年按实际发生额的 30%给予补助。

- 3. 培育和引进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商。为电子商务园区提供信息处理、培训、设计、策划、运营等一站式电子商务服务商, 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服务案例、实际效果等进行评审, 一次性给予服务费的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 4. 鼓励园区创品牌。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示范园区的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 5. 鼓励园区实施青年创业计划。电子商务园区为青年创业者 提供就业与创业的平台,凡在园区内建设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经县政府授牌后,一次性给予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
- 6. 设立电子商务创业基金 100 万元。对在园区内符合条件,初始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纳税半年以上的创业实体(含网店),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二)积极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主体

7. 对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现线上当年销售额突破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农副产品、旅游产品企业线上销售额突破 100 万元、250 万元、500

— 3 —

万元、1000万元、2500万元),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15万元、30万元。

- 8.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进驻园区,对进驻园区正常运行满3个月的电子商务企业,当年网络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 9. 鼓励企业开设 B2C 商城网店。对在国内大型知名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上新开设的 B2C 商城网店,运行半年以上,当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家店一次性补助 1万元。
- 10. 经县政府授权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凤台优势产业专区、地方特色馆的运营主体,运营半年以上且当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个馆运营维护费 20 万元奖励。
- 11. 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电子商务展会的,在县商务局备案后,按参展摊位费 50%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 12、获得国家和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优秀)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凤台县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对获得凤台县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 (三)鼓励支持开展电子商务"扶贫救残"及农村服务站建设
 - 13. 积极鼓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扶贫救残"。电子商务企

业在我县 38 个贫困村中的 50%开放"村级电商服务站"的,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支持鼓励贫困户、残疾人在网上开店创业,经扶贫 办(残联)认定后一次性给予电脑一台,并补助 1 年网络使用费。

14. 支持建立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商服务站以在农村植入、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为业务核心,并延伸物流配送、电子金融、帮扶创业、预约预定、惠民资讯等业务,多纬度深化便民服务,在购物、售物、缴费、创业、出行、娱乐、资讯获取方面一站式完成办理。经县商务局考核验收合格,给予每站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建站标准另行制订)。

(四)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公共平台

- 15. 对新投资建设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给予投资额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16. 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市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我县投资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立电子商务统计体系、信用认证、创业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的,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共服务标准、受益范围和实际效果等进行评审,给予运营主体投资额 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参照此标准执行。
- 17.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注册会员首次突破 500 户、1000 户、2000 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

励。

18. 支持企业入驻我县注册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其缴纳的网络服务年费给予 50%的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9. 提升电商从业人员素质。对组织我县企业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等 30 人以上的电子商务培训,对其场租费、讲课费和资料费等给予补助,单个培训班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每年总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上述培训活动组织者应在活动开始前向县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培训方案和内容,每次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总结材料,经核实后列入支持范围。

对电子商务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参加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每人培训费的 50%标准给予企业补助,最高每人不超过 4500 元。

20. 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建设。县级电商行业协会活动开展正常的,每年补助经费2万元;评为2A级及以上社会组织后,每年补助经费3万元;开展重大活动的,另行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同时在电商协会内设立"消费者服务中心",依法保护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支持物流企业、快递公司网点建设

21. 整合 3 家及以上快递物流企业资源,建立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的企业,当年新增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投资达 50 万元

以上,覆盖全县16个乡镇和经济开发区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2. 对入驻电子商务园区开展业务的物流企业、快递公司年收发快递件达 10 万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并以 10 万单为基数,在上年度基数上每增加 1 万单奖励 1000 万元。

三、附则

- 23. 省内外知名度和信用度高、成长性好的电商企业在我县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投资重大项目的,以及对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一事一议"奖补政策。
- 24. 以上政策享受的对象中,进驻电子商务园区的企业必须为电子商务企业。对项目实施年度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涉及偷税漏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不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参照同一补助考核依据的项目,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 25. 本扶持政策总金额为 1000 万元,超出部分另行规定,有效期至 2017 年底,由县法制办、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